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05號

抗 告 人 邱政中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9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2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暨程  
序費用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除確定部分外）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  
院）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號裁定（下稱系爭消債更  
第10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相對人對抗告人之本件票據債  
權亦已列入更生債權表及分配名單，相對人應不得再就附表  
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為強制執行，爰依法提  
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固有明文。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下稱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復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  
而從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以觀，其目的係以一債務清理程序  
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

01 故於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另規定，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  
02 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  
03 行使其權利。是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只是例  
04 示，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此為第  
05 28條第2項規定之當然效果。又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無非  
06 為取得執行名義，而依消債條例第36條規定，債權申報後，  
07 無論申報債權有無經過異議、抗告程序，於異議期間經過，  
08 或經裁定確定後，均有既判力，比本票裁定之效力更強。復  
09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  
10 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消債條例第74條第1項參  
11 照）；如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不認可，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參照），債權人非依清算程序，不  
13 得行使其權利；其經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債權人亦  
14 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消債條例第140條前段參  
15 照）。上述各種情形，債權人均無再取得本票裁定之必要  
16 （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  
17 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8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雖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  
19 審卷第11頁），惟抗告人前向新北地院聲請更生程序，經該  
20 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3號裁定（下稱系爭消債更第463  
21 號裁定）抗告人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下午3時起開始更生程  
22 序；嗣並經新北地院認可更生方案，其中已列相對人為債權  
23 人等節，有系爭消債更第463號裁定、系爭消債更第10號裁  
24 定附卷可佐。則相對人所持系爭本票對抗告人之本票債權，  
25 成立於抗告人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應屬消債條例第28條  
26 第1項所規定之更生債權，亦非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  
27 權，依前揭說明，相對人於上開更生裁定確定後，除行使抵  
28 押權外，僅得依更生程序對抗告人行使權利，是相對人於抗  
29 告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之114年9月2日方就系爭本  
30 票聲請本票裁定，欠缺保護之必要，自不應准許。從而，抗  
31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

01 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3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92條、第78  
04 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陳日瑩

11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黃冠中 邱政中	民國112年7月12日	新臺幣120萬元	114年8月12日